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粮仓函〔2025〕53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梅河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助力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促进粮食产后减损和提质增效，按照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现就做好2026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简称经营主体）新建扩建粮食仓储设施，购置必要的粮食机械装备、检化验仪器设备、烘干设施等。

（一）新建扩建仓储设施。建设仓型为罩棚仓及其附属的地坪、排水沟、电气线路、消防等设施。

（二）购置粮食机械设备。购置满足粮食收购、储存作业需要的设备。包括：仓房的机械通风、内环流控温、粮情测控、安防等系统；用于出入库粮食的清理、输送、搬倒、计量等机械设备；用于粮食质量检验的仪器设备。

（三）建设粮食烘干设施。新建、改造或购置满足粮食烘干需要和环保要求的烘干设施设备。包括：烘干塔主体、热风炉、配电控制、上下料仓等附属设施设备；成套移动式烘干设备、自然通风干燥仓。

二、财政资金补助方式

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上限不高于 800 万元。对获得其他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计划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申报条件

1.吉林省境内实质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2.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

3.新建改扩建仓储设施的，需完成土地、规划、消防、环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取得相关前期审批手续。

4.新建固定式烘干设施需完成规划、环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升级改造烘干设施需具备原有合规手续。购置成套移动式环保小型烘干机按照设备类采购。

5.申报项目应具备开工条件，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和绩效评价。2025 年 7 月 1 日后开工在建、手续齐全且申报时实际投资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70%的项目可纳入申报范围。

6.申报主体 2025 年度未获得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四、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一）申报程序

1.经营主体申请。本着自愿申报、风险自担的原则，经营主体按本通知要求编制项目建设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向市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2.市县审核推荐。市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营主体申报材料和踏查项目现场，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荐拟支持项目。

（二）申报材料

1.市县推荐材料：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函（附件 1）。

2.申报单位材料：项目申报书（附件2）。

（三）报送要求

1.申报书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封面及相关页按要求盖章）。申报书封面统一为“2026 年度 XXX（新型经营主体名称）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申报书”，注明所属县市、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和申报时间。申报书一式四份并扫描成 PDF（一份企业留存，一份市县留存，两份申报）。

2.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15:00 前将推荐材料（纸质和扫描成 PDF 的电子版、2025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汇总表 Excel 表格）一份，连同经营主体申报书两份，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仓储管理处（长春市

西民主大街 725 号，邮编：130061）。逾期不予受理。

五、工作要求

市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吉林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试行）》有关要求，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

（一）做好政策解读和沟通协调。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指导经营主体按照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二）加强项目申报审核。要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和现场踏查，审核重点包括：要件是否齐全、完整、清晰、有效；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经营主体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是否被纳入失信主体名单；投资概算是否合理，建设内容和技术参数填写是否详细量化；新建改扩建仓储设施和烘干设施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在建项目的开工手续、设备采购等是否合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并量化；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以往年度获得支持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等。

（三）严把项目推荐质量关。要统筹项目安排，商同级财政后，择优推荐种植规模或社会化服务面积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好、绩效目标优的项目，对推荐材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在项目申报的同时，按照要求填报项目入库信息，做好项目储备。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人：侯婧，0431-85343383。

附件：1.关于 2026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
项目申报推荐函
2.2026 年度 XXX（新型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
项目建设申报书（模板）



附件 1

关于2026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推荐函

（模板）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按照《关于做好2026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粮仓函〔2025〕 号）要求，我们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现场踏查。现推荐*****等**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2026年度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对推荐材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将按照《吉林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试行）》及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项目主体责任，督导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达到预期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附表：2026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
汇总表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2025 年 月 日

说明：“推荐函”为正式文件。

附表

2026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主体类型	主要种植品种	预期绩效目标	建设内容（简要概述）		分项投资概算	总投资概算	申请省级补助	企业自筹	
					内容分类	主要内容				自有	贷款
1					新建改扩建仓储设施						
					购置粮食收储机械设备						
					新建、改造或购置烘干设施						
...											
合计											

- 说明：1.主体类型：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2.种植品种：玉米、水稻、大豆。
3.建设内容：按照申报书中《建设内容申报表》附件 2-2，汇总简要填写主要内容和规模。
4.预期绩效目标：参照附件 2《申报书》第一部分（四）2 项目实施后的成效，简要量化填写。

附件 2

所属县市：_____

2026年度XXX（新型经营主体名称）
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申报书
（模板）

经营主体（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申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申请表

-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表（附件2-1）。
- 2.建设内容申报表（附件2-2）。

（二）基本情况

经营主体的类型（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资本、资产状况、主要经营业务、发展现状、财务状况、组织架构以及获得荣誉情况；土地服务面积或经营面积、粮食产量、粮食收获方式、储存形式以及社会化服务情况等。

（三）现有设施情况

现有基础设施：粮食仓储设施类型、数量及利用率，附属设施（地坪、排水等）配套、烘干设施、消防设施、粮机设施设备等情况(附经营主体大门和仓储设施、粮机设施装备等实景照片)。

（四）项目可行性和预期效益

1.经营主体的发展规划，包括经营优势、发展目标、存在问题、建设需求和技术路线等情况。

2.项目实施后的成效。如新建、改扩建仓库**栋，**平方米，仓储能力由实施前****吨增加至****吨；粮食日烘干能力由实施前**吨增加至**吨；粮机设备由***台套增加到***台套，产后粮食处置效率提升**%；带动周边**个农户增收**万元，户均增收

元/户，年均增收万元等方面进行表述。

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方案

（一）项目概述

对申报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项目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开工准备情况，资金筹措情况。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1.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其中：仓储设施建设预算**万元，购置粮食机械设备预算**万元，新建或改造烘干机预算***万元。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万元（自有资金**万元，融资**万元，银行贷款**万元）占总投资的**%；申请省级财政补助**万元，占总投资的**%（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三）具体建设内容（以下为示例，应有量化指标）

1.新建扩建仓储设施。描述建设内容、规模、主要工艺参数等，如：新建或改扩建罩棚仓*栋，仓容**万吨，及其附属的地坪**平方米、排水沟**米、电气线路**米、消防等设施（按实际情况填写）。

2.购置粮食收储机械设备。描述粮机种类、主要工艺参数等，如购置输送、清理、搬运设备**台，低温内环流系统**套；质检仪器*台；检斤设备最大称量值***吨等。

3.建设粮食烘干设施。描述新建及改造烘干设施**台，日烘

干能力**吨；机电控制设备，热风炉、上下料仓等数量和主要参数；购置移动式烘干机，日烘干能力**吨；自然通风干燥仓**组，批处理能力**吨等。

注：上述项目建设内容都必须附工程概算一览表、设备一览表，并标注相关技术参数。

（四）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总体安排，包括：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验收时间（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绩效评价时间（应在 2026 年 12 月前）；施工进度安排，至少具体到月；资金使用计划要与进度安排匹配。

（五）保障措施

保障项目建设按实施计划有序推进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团队、资金筹措、质量监督、风险防控等内容。

第三部分 相关材料

- 1.营业执照，以及土地/产权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 2.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底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下载）、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申报之日前 10 日内有效。
- 4.种植规模或社会化服务面积有效证明材料。
- 5.库区平面图和项目建设总图，按比例标注新建扩建仓储设

施、新建及改造烘干机的尺寸、位置。

6.自筹资金已落实相关证明材料。

7.新建改扩建罩棚仓需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

8.具备开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建改扩建罩棚仓需提供土地、备案、规划、环评、开工许可等相关前期手续）。

9.开工在建项目须提交进展情况说明及实际投资比例不超过70%的相关证明材料。

10.项目建设承诺书（见附件 2-3）。

11.真实性和合规性声明（见附件 2-4）。

12.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声明（见附件 2-5）。

附件：2-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表

2-2.建设内容申报表

2-3.项目建设承诺书

2-4.真实性和合规性声明

2-5.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声明

说明：申报书封面统一为“2026 年度 XXX（新型经营主体名称）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申报书”，注明所属县市、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和申报时间；申报书应编制“目录”，按照（模板）示例顺序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封面及相关页按要求盖章）。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并扫描成 PDF 刻光盘。

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应齐全、完整、清晰、有效。

附件 2-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表

经营主体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具体地址					
	主体类型	☐ 家庭农场 ☐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注册地		出资总额			
	社员数量		种植品种			
	种植面积（公顷）		自产粮食（吨）			
资金信息	项目预算（万元）					
	申请省级补助（万元）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每个项目补助上限不高于800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预期实施效果	参照《申报书》第一部分（四）2项目实施后的成效，简要量化填写。					

附件 2-2

建设内容申报表

填报单位: 经营主体(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建设内容简述（以下为示例） （按照申报书分类填写主要内容、规模、参数等。建设内容的工程概算一览表应在申报书第二部分详细列出）		概算 （万元）	备注
新建改扩建 仓储设施	小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新建罩棚仓*栋，仓容**万吨；		
	2.仓房附属的地坪**平方米，排水沟**米、电气线路**米；		
	3.仓房附属的消防设施（按实际情况填写）等		
购置粮食收储 机械设备	小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购置输送**台、清理**台、搬运设备**台；		
	2.低温内环流系统**套；		
	3.检斤设备最大称量值***吨，质检仪器*台等。		
新建、改造或 购置烘干设施	小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新建或改造烘干设施**台，日烘干能力**吨；		
	2.热风炉工艺及主要参数；		
	3.机电控制设备数量及主要参数等；		
	4.上下料仓数量及主要参数等。		
	5.移动式小型烘干机**台（组合式），单台日烘干能力**吨。		
投资概算合计	——		

项目建设承诺书

本单位就 2026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作出以下承诺：

一、符合开工条件。项目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

二、落实自筹资金。项目投资概算_____万元，有能力足额落实自筹资金实施建设。

三、落实主体责任。按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和建设计划要求实施建设，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自评等工作。

四、保证进度质量。建设计划下达后能够开工，按月报送进展情况，保证规模和质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任务。

我单位自愿申报、风险自担。如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4

真实性和合规性声明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在本
次申报 2026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具有真实性和
合规性。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5

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声明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次申报的 2026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或省级
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计划项目。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抄送：省财政厅，各市（州）、梅河口市财政局。